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44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缺席者：

陳家珮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芯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周嘉欣女士	建築師（工程）3（民政事務總署）
鍾煥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麥浩文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文緻雅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羽軒女士	副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莊健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地政總署）
任麗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陳潔儀女士 項目經理（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緻雅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ii) 副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羽軒女士；
-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莊健億先生；
 - (i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任麗珍女士；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i) 工程師 1 麥浩文先生；

(ii) 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

(iii) 建築師（工程）3 周嘉欣女士；以及

(iv)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表示，陳家珮女士因分娩未能出席會議。而司馬文先生因出席由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的會議，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另外，麥謝巧玲博士 MH 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9 號)

7. 陳羽軒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9 號。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兩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9 號)

9.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及計劃於 2019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的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9-2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在南區進行的復修及善後工作、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9 號。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徐遠華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區諾軒先生及朱慶虹博士 BBS, JP 分別於下午 2 時 47 分、2 時 54 分、3 時 23 分及 3 時 33 分進入會場。陳羽軒女士於下午 2 時 5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19 號)

11.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陳潔儀女士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12. 就「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陳富明先生 MH、副主席、張錫容女士 MH、林玉珍女士 MH及任葆琳女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針對承辦商工程延誤的懲罰機制；
- (b) 有委員詢問有關承辦商工程延誤的罰款額、評分等事宜，及其不良表現記錄對日後投標其他政府工程的影響，他希望工程部門能公開有不良表現的承辦商的名字，以免產生誤會；
- (c) 有委員表示，工程不斷延誤，對公眾產生負面印象，希望部門詳細解釋導致玻璃嵌板問題的原因。她表示鐵樓梯使用者眾多，要求工程部門及顧問公司仔細驗收設施，並確保安全才能開放予公眾使用；
- (d) 有委員表示，工程的完工日期一拖再拖，理由難以使人信服，希望部門交代問題所在。由於鐵樓梯使用者眾多，為確保公眾安全，她要求顧問公司必須審慎檢驗。她詢問樓梯與上蓋之間的空隙會否造成漏水問題；以及
- (e) 有委員要求工程部門於今屆區議會任期內，交代有關承辦商因工程延誤而被施加的實際或大約罰款額，讓下屆區議會參考及跟進。

13. 麥浩文先生回覆表示，承辦商於 1 月已完成樓梯級面、扶手和照明系統。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亦已於 1 月 4 日進行最後檢驗及安裝電錶。鐵樓梯頂的玻璃嵌板於 12 月初運送到工地進行安裝，惟顧問公司進行檢驗時發現有部份玻璃嵌板未能正確地安裝，使部分玻璃產生裂痕。承辦商已聯絡供應商重新訂貨，因為農曆新年的關係，預計 2 月下旬才完成生產並運送到工地更換。按照承辦商最新的工程時間表，鐵樓梯將於 3 月底完成並且開放予公眾使用。關於針對承辦商工程延誤的懲罰機制，他表示，承辦商於 2018 年第四季的表现評核報告已評為不良，2019 年第一季的評核報告將會繼續如實反映承辦商的表现。實際罰款額須由顧問公司根據實際的完工日期而計算，若其表現在 2019 年第一季的表现評核報告亦被評為不良，有關承辦商便不可以參與某些政府合約項目的投標。他表示，該承辦商為上海益新營造廠有限公司。他指今屆區議會內會匯報有關懲罰機制的罰款額。

14. 陳潔儀女士表示，九組鐵樓梯主結構組件在工地完成組裝後，承辦商安排玻璃分判商進行量度工作，估計因玻璃分判商沒有使用固定支撐工具而進行量度工作，導致玻璃鑽孔與支撐位置不對應，部分

玻璃出現崩裂。基於安全考慮，玻璃必須以符合正確的設計更換及安裝後，鐵樓梯才能開放予公眾使用。而新的行人上蓋玻璃與新樓梯的玻璃嵌板不會重疊，將來兩處的玻璃之間亦會設有雨水渠，不會造成漏水問題，開放予公眾使用之前亦會進行驗收工作。

15. 就「石排灣邨漁光道往香港仔海傍道（景惠花園第一座）樓梯建造工程」，徐遠華先生詢問工程進度及路燈的安排；另外，他同意安裝矮燈以避免光污染等問題。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本項目預計於本年度第二季招標，第三至四季動工。就路燈及照明事宜，雖然路政署早前表示可負責路燈的維修及保養，但有關的保養只限於 4.5 米高的燈柱。路政署表示有困難對燈柱以外的照明款式進行維修。期於現場的斜坡地形及周遭長有樹木，有一至兩個位置可能設置矮燈比較適合。因此，將安排路政署及主導部門進行協商會議以落實照明方案。招標圖紙的草擬工作亦會同期進行。

16. 副主席詢問「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本項目預計於第一季招標。

17. 就「於南區多個地點加建避雨亭工程」，陳李佩英女士詢問(e)「春磡角道 11、39、52 及 53 號附近」，(f)「環角道 8 號附近」及(g)「黃麻角道富豪海灣附近」的進度。林玉珍女士 MH詢問(c)「鴨脷洲邨現有避雨亭加建圍板及加建新避雨亭」的進度。副主席建議秘書處把可行及不可行的項目分開列明於進度報告，方便委員查閱。

18. 周嘉欣女士綜合回覆表示，就(f)「環角道 8 號附近」，探坑工程已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完成。行人路範圍佈滿管線及岩石。顧問已去信各公用事業機構諮詢改道現有地下管線的可行性，以騰出空間建造地基。經技術研究及與公用設施機構協商後，發現改道空間有限，顧問表示現場沒有足夠空間進行地基工程。基於上述情況，本項目技術上不可行。就(g)「黃麻角道富豪海灣附近」，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8 年 3 月回覆，指本項目需要進行「天然斜坡山泥傾瀉災害評估」，而進行評估的費用遠超出建造避雨亭的工程費用。基於上述情況，本項目技術上不可行。就(e)「春磡角道 11 號附近」，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於 2018 年 4 月回覆，指本項目需要進行「天然斜坡山泥傾瀉災害評估」，而進行評估的費用遠超出建造避雨亭的工程費用。基

於上述情況，本項目技術上不可行。就(c)「鴨脷洲邨現有避雨亭加建圍板及加建新避雨亭」，撥款程序已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顧問已開始深化設計階段，預計 2019 年第一季尾可以開始招標工序。因應回標情況及審核程序，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三季動工。主席補充指，相關項目進度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件一。

19. 張錫容女士 MH 及 徐遠華先生 詢問「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改善工程（先加設渠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 回覆表示，現正就渠蓋的修訂設計諮詢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經諮詢後便可安排深化設計及招標工作。

20. 陳富明先生 MH 詢問「於田灣巴士總站安裝長椅」的進度。李結偉先生 回覆表示，本項目於農曆新年後簽約，保守估計於 5 月完成。若果工程順利，可能會提早完成。

21. 副主席 詢問「於淺水灣道行人路欄杆上加設花盆」的進度，並重申其以橫放式和直立式花盆間隔擺放的設計建議。李結偉先生 回覆表示，是次修訂為橫直間隔的設計，會於完成諮詢後安排招標。

22. 就「鴨脷洲海旁道前水務處工地美化工程」，「數碼港道近商場來回線小巴站附近加設花盆」及「石排灣道近華富邨至田灣邨的行山徑改善工程」，副主席 表示以上都是 2014 年委員會於會議中原則上同意的項目，他希望了解現時狀況，並要求盡快展開工程。李結偉先生 回覆表示，就「數碼港道近商場來回線小巴站附近加設花盆」，工程組稍後將會提交撥款申請。就「石排灣道近華富邨至田灣邨的行山徑改善工程」，本項目已完成初步設計並正進行諮詢工作。他表示，以上項目會因應優先次序、人手及現金流而推行，並會盡快展開工程。

23. 陳李佩英女士 詢問「赤柱廣場小巴站上蓋改善工程」及「於大浪灣村加設旅遊指示牌」的進度。李結偉先生 回覆表示，以上項目會因應優先次序、人手及現金流而推行。

24. 徐遠華先生 詢問「由黃竹坑石刻至金夫人馳馬徑的路段改善工程」的進度。就「於鴨脷洲新市街與山明街行人路欄杆加設花盆」及

「於鴨脷洲大街與華庭街交界(港鐵利東站 A 出口)行人路欄杆加設花盆」，張錫容女士 MH詢問所有加設花盆的工程可否於 2019 年內完成。

25. 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工程組每年於南區的工程費用大約為 300 至 400 萬元，也是現有人手編制下可進行工程的上限。現時已完成大約 220 萬元的工程，現正進行大約 280 萬元的工程，當中大約有一半於今個財政年度完成，另外有 160 萬元的工程現正等待簽約。他表示，工程組已盡力完成本年度的工程上限，希望委員理解他們人力資源上的限制。

26.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於赤柱灘道 16M 號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及「於赤柱村道 52 號及 40 號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的進度。主席向李結偉先生確認以上項目同樣因應優先次序、人手及現金流而推行。

27. 就「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上蓋工程」，區諾軒先生詢問有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進度。秘書表示，秘書處已就項目倡議人的意見，於 2019 年 1 月初聯絡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有關進行擴闊路面工程的安排，而巴士站上蓋工程部分須要再作商討。秘書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並於會後盡快回覆項目倡議人。

28. 張錫容女士 MH詢問「於鴨脷洲海傍行人通道加設照明燈」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與項目倡議人於 2019 年 1 月到現場視察後，已向有關的地下管道設施的公司索取地下管道的竣工圖作參考，在取得地下管線的竣工圖紙後會進行前期研究報告，待報告完成後，將會連同項目的預算提交項目倡議人，以啟動項目。

29. 副主席詢問「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路政署和運輸署進行的上落客點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二季完成，因此本項目的招標擬於第二季進行。路政署亦提供了其將近完成上落客點的測量圖，以供顧問核實現場的範圍及尺寸。與原有的設計圖則進行比較後，發現現場實際面積比原本圖紙有輕微縮窄。顧問已按最新的現場尺寸微調了設計佈局，並發給了項目倡議人審閱。現正就項目倡議人的意見進一步進行調整。

30. 林啟暉先生 MH 詢問「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的進度。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委員會曾就項目設計提出意見，惟現時仍未有修訂設計，為免時間受到拖延，建議康文署將修訂設計傳閱予委員參考，以節省時間。夏從雲女士 回覆表示，可行性研究報告現已完成，並已於 2018 年 9 月向委員會介紹項目的概念設計；現正就委員會的意見作出設計修改。她表示，修訂設計可以以電郵形式向委員傳閱，而下一步工作是詳細設計及項目招標，預計於 2019 年第三至第四季處理。

31. 就「深灣海堤旁興建休憩處」，徐遠華先生 表示，涉及不同部門的權責問題經已釐清，而且項目已有詳細設計，只是圍欄的設計會有所更改，他希望工程的審批程序及進度可以加快。夏從雲女士 回覆表示，早前向委員會簡介的只是模擬圖，顧問其後需進行初步及深化設計，程序上會與行人路管理及維修權責問題分開處理。鍾煥堯女士 表示，工程組已收到康文署的開支批核，並已指示顧問進行初步及深化設計，之後顧問會把深化設計圖紙發予相關部門及持份者作諮詢。待諮詢完畢後將會進入招標程序，預計上述程序至動現場施工需時共約 13 個月。

32. 就「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可行性研究)」，副主席 詢問有關渠務署及漁護署的意見，以及希望瞭解往後的程序。鍾煥堯女士 回覆渠務署及漁護署的意見已基本解決了，顧問現正準備補充資料以提交予有關部門作記錄。鍾煥堯女士 表示現場沒有行車通道，而且工程需橫跨河道進行，技術上比較複雜及施工難度較高。因此工程造價亦比較高。顧問已擬定了四個結構方案進行造價比較，並繼續研究所有可行的縮減造價的方案，以確保工程的造價不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上限。待方案完成後，將向委員會匯報。

33. 就「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進行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整項工程的顧問費用）」，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在現有範圍內小園圃的可容納數量，以及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於附近其他地方設置社區園圃。區諾軒先生 表示，就這項工程以及其他與鴨脷洲海傍土地相關的工程，他建議把現時各項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交由區議會聘請的顧問作為參考。同時，他認為康文署應及早計劃申請預留撥款，以配合該顧問研究及工程中的相關工作。夏從雲女士 回覆表示，

就這項工程，顧問已完成勘探工程調查，可行性研究報告亦快將完成，署方會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結果，以及提供建議予委員考慮。另外，署方得悉鴨脷洲北岸土地的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署方會持開放態度。主席要求秘書處於會後把鴨脷洲海傍土地的相關工程資料給予顧問參考。

34. 關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財政報告，副主席擔心 2018-19 年度的支出未能達到預留撥款的上限，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完成應繳開支的程序，避免財政開支及資源分配上出現較大差距。秘書表示，截至會議當天，2018-19 年度的工程支出已達到一千萬元，根據現時的資料，預計本財政年度的支出應可達到預留撥款的上限，即約一千四百萬元。

議程五： **201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9 號)

附件一：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35.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9 號附件一：

- (a)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2019；
- (b)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9；
- (c) 小型改善及維修工程 2019；
- (d) 南區小型工程設施安全檢查、清洗及相關維修工作 2019；
- (e) 為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撥款 2019；
- (f) 數碼港道近商場來回線小巴站附近加設花盆；以及
- (g) 維修南朗山道往南朗山涼亭方向欄杆。

附件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改善工程

36.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9 號附件二：

- (a) 在區內多個地點進行綠化工程 2019；
- (b) 區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2019；以及
- (c) 改善區內泳灘的沙質工程 2019。

37. 就「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9」，副主席表示，各部門協調的情況理想，他對夏天剪草次數較頻密的安排表示贊同，建議定期檢視剪草地方的清單，以考慮需否增減，而有必要時亦可考慮增加撥款。

38. 就「維修南朗山道往南朗山涼亭方向欄杆」，徐遠華先生希望分別了解兩個方案的耐用程度，以及詢問工程組的意見。他表示方案 B 的工程預算雖高，但較為耐用，比方案 A 更為可取。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方案 A 比較快捷，但欄杆的耐用程度只有兩至三年。而方案 B 比較耐用，耐用程度約為十年，若有損壞則只需修補損壞的部分。他表示，英泥沙的冷縮熱脹與金屬相似，因冷縮熱脹而損壞的機會比玻璃纖維為低，建議採用方案 B。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委員傾向支持方案 B，委員會通過方案 B 及相關的撥款申請。

39. 就「南區小型工程設施安全檢查、清洗及相關維修工作 2019」，林玉珍女士 MH建議多加清洗有鴿糞的地方，而部分長椅的清洗次數亦不足夠，希望能夠彈性處理。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清洗工作可以彈性處理，並且可以增加清洗次數，歡迎委員建議需額外清洗的地方。

40.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5,325,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第 7 項選擇方案 B，即\$750,000)及附件二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35 至 36 段所列的項目)。

議程六： 其他事項

41.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4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上月進行了擬建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一與運輸署的意見交流會。於會上的委員一致同意，將大樓餘下的空間用作停車場用途。因此，現時不需要邀請其他政府部門，例如選舉事務處等，使用大樓剩餘空間，務求令項目盡快落實。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緊隨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7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3月